

宝丰县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其中，机构信息类信息 5 条；工作信息类信息 21 条，涉及外贸工作动态、企业参展拓市等各类信息 6 余批次，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信息公开、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动态发布共计 7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专栏发布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管理各类政府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商务领域各类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发布推动农村电商改造提升、促消费工作和企业参展拓市提升等领域信息 2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商务局落实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大内外贸商务工作宣传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要求，定期开展自查；持续做好政务咨询投诉相关工作，实现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2022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商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二是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县商务局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发布。同时加强办公室与各股室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应公开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保持信息生成与发布同步。

二是继续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加强网站建设，提高商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做好十四五规划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改进解读方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政策解读类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按照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下一步工作八大项进行解读，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底，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